大清會

户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 戸部 雜賦

國 家寬政頻施復除 守之飲布。總布。質布壓人效之蓋利用通財 周禮山澤之賦供之火府金。玉。錫。石文地上 薄徵之以便民也前代以來雜賦繁重 殆編矣惟

之

賦籍俾在官者有稽馬

其治於有司者緊

凡

瀕江沙淤成洲之

地小民植蘆爲業或治

叶

陌。種麥稻與良田

等均日

州

田〇

其輸賦

於官均

P

部

親 年 遷 曰 田 江 蘆 _ 勘に 移不 西。湖 徴 坍於水者除 观 之法度其丈尺周 两 撫 項 除之法 課 申 各 常此落被 北。湖 選道員廉 四 以乾 布 有命〇蘆 + 隆 政使司達於巡撫 六 南的屬 ンス 亩谷 + 賦水落沙長者 新 淤回 賦 能者按 四 於 洲中央 民 蘆 年奏銷 知其坍長 心十有 地。補 ンく 洲 大 共七 籍 聞 於 江 履 れ 册 其 的 萬 萬 兩 備 計 分年 畆 坍 岸口 數 20 書之籍閱 而 州 五 者 九 覆敷之 起微 縣官隨 十 千 而 江 沙隨水 女口 蘇安徽 九百 七百 徴 有 除 17 辨 性 時 四

聞 收令會 者官劾 别 爲 始次年 給 民 甚加 民 築 論 酌 四 其盈 月竣事巡 其隔 律 縮以定抵補 江 對 清釐蘆 岸。地 撫 疏 分 THIC 两 以歲 屬 數 有 則 十月水 令 不 以實 所 治 涸

下 部 部受其要而 覆敷之其 報 竣 踰 期者o論

各隨其地 之宜。 以定 則 輕 重之等其分禄

两 年 歲終。乃 活湖廣 春各 綜 其簿 制 籍而 上。中。下。三 申 於 部 冬時開 民 有 逋 負者 徴 至 經

之地 部

上

理

之

官

論

凡

鄉

宜茶

土

人

樹

萩爲業者無徵惟

商

蘇安徽。江 邊 州歲行三十六萬 買轉運而售之民者徵 私茶之禁 Lo 批 銷者陝 界土 驗茶 由 及 部 經 司이 過 司。股、 引 頒 す。歲徵銀六千二 與私 皆 西。新 關 舫 310 津居積待告於各府 憑 驗截角更須新 使江 H 一蘇。設 鹽同 活湖 縣 51 官暨茶馬司 四千九百四 以爲 大受而 北。湖南。陝。甘。四 其商 茶引之 信C 無 白 引冒 布 曰 引〇茶課之專 茶課 十有九巴行之 頒於各省者 之 府甘 + 商 行者為私於 州 同肅 商採茶 川。雲南青 縣 兩 運行 司 有 江

青 懷 官 的人 市 驗 銀 茶十有 行 湖 産茶及 不列茶 易 引抽收 於陝 南: 論 五萬九千七十两 縣歸 番 若 回 雖 馬 ず有 經 江 = 蘇安徽新 萬 産茶 歸入關 河 課 入雜 後停易 南c 徴 六千 部 陜 其 税 由 不 甘 陝 税江西湖北湖南暨貴州 雲南。歸 所賦節茶 馬 四 領引者皆聽民販運賦歸 茶商受 有奇商 百 之令 州 活所屬茶課 聪、 所賦 驗 田 箆 出 有通負者 引 初制於 賦 於本 竟茶貯庫發售 關 其他直省 **逆**介 由 均 省〇 四 邊 經過關 不 川。歳 市茶 徴 經 外互 課 理 徴 津 不 市

覆到俟覆到日再行添入此條現在行查各省尚未

裁

革

歲

課

江南。江

西。福

建。浙

江。湖

馬廣東共二

國

朝

弛

澤梁

之禁

惟

留

江

西

_

所廣

東

三

所

餘

皆

邊者為 凡 各 省 黄金白金赤 治之因賦其什 之 川の廣東産 四 中者。曰 五 賦 酌 川茶 金 土 砂雄 之 邊引行 視 俗 礦 引行於 產C 赤金錫。鉛。鐵 ~ 黃皆召商 出 産 宜 爲 11, 金錫。鉛。鐵水 民 之 器用 ンス 於 一。日礦課 定 内 栗寡歲無常 土 其 司 地 試 4 所 湖南産 者爲 州 徴 開 採 必 縣 需 銀。丹 礦 輸 ()廣 採 其藏 者 2 17 旺 土 等 資 爲 引k 赤金錫。鉛。鐵。水 則 高雲南·青 砂雄黄山西。四 數 生 其 内 於 開 計 賦 山嚴 引 深 竭 行 有 則 4 閉이 HP 不 於 司 窮 土 産 同〇 石

泊 鳩 17 資 訟 TO 澤國 防其姦完其經 滋 斧 所 事者 必用 大 不 使。以幾其 多魚其漁 能 土著 禁 《繼》 ンス 及 辨姦良 牧 近 者 令 民 类 理 丞 之不善者論 墓 有 停掌其戒令戏 税。日 宅 四 す 田 角、 客民走集者禁 地 課 均 明代多設 女口 不 法 開 之弁 採0 承 兵 商 河 争

凡 萬 民 四 間 7 賣價田 四 百十有 宅 _ 皆憑書契 兩 有命 納 税 於官以成

て青

今日

部

D

其

聞 17 20 防詐偽 乾 民 官 質劑。可契 馬 利者有 貿易而 凡城廂。衢 若 五 ンス 皆 以達於 司 徴 隆 之良者。授 萬 無徵 夫 其稅 **EPC** 税。豬 闌 十 十 行 頒 其 税其帖。日 ンス 四 誾 書其 税 徴 舗 部 治 市山場。鎮集舟車所輳貨財所聚 之 羊 旗亭 ナ 年 州縣 訴訟 於 税牲畜 之 歲 奏 百 税 部 帖 無常數 税契之法布政使司 有 姓 水 銷 有司者歲 日 牙 陸 其税。輸藩庫布政使司覆數 名 民 陳 以爲 之數計之直 两 揭 之賣價田 之關於市 税質庫商 百 珍 牙 其物數并原契予之 有 物 儈 新 自 終 販 漆 使 夫 則 宅 省歲課共百有 者 販 至 辨 會 行操奇贏 都 者 婦 防 物 與 擔負前零 其號 領契帖 作 有落 平 田賦合疏 契帖 價 盗○ 地 ンス 通 逐 鈴 擇

自

13

